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对棕榈股份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棕榈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邬海波先生和聂晓春女士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棕榈股份进行 2018 年度定期培训，相关内容涉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文件，其中重点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解读，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进行了讲解。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棕榈股份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二、本次培训基本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培训计划，制作了培训讲义，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期发布的主要政策规定；
- 2) 介绍股份回购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 3) 介绍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 4) 回答了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疑问。

三、培训结论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棕榈股份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棕榈股份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认识，了解了定向可转债、股份回购、并购重组等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助于棕榈股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邬海波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